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方案

（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

编制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 落实方案	一、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的背景及必要性（项目简介）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共落实项目数量6个，包括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乳源通济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方案共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椭圆面积14.5103公顷（平面面积14.5124公顷），项目落实类型均为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情形一：按照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省有关规定，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30.0925公顷，本方案拟落实14.5103公顷，落实后城镇开发边界外已落实规模未超过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20%，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累计实际使用规模未超过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一）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地块编号WLS01至WLS15） 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白竹村，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椭圆面积5.5927公顷（平面面积5.5938公顷）。乳源坐拥丰富且高品质的旅游资源，为当地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亿元，项目整体围绕“山、水、禅、茶”这一发展主线，以融合禅宗文化精髓、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为导向，规划构建以大森林康养为核心定位，涵盖生态养生、自然疗愈、文化体验多功能的综合性旅居度假区。项目的建成后有利于与洛阳茶旅小镇、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仙门奇峡景区等生态资源进行串联，进而达成“一程多站、多元体验”的目标，推动区域旅游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构建“禅茶康养大旅游圈”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二）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地块编号WLS16至WLS17） 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粉村，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椭圆面积2.7320公顷（平面面积2.7323公顷）。根据《全国县域旅游研究报告2025》，县域旅游蓬勃发展，各地正以特色化、差异化的创新实践，实现“精品出圈”，探索一条生态优先、文化赋能、产业融合的县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新路。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与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相距约2公里。本项目依托旅游公路，联动整合周边旅游资源，与
-------------------------------	--

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山城水都阳光湖农旅公园高效串联。项目建成后，将缓解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和山城水都阳光湖农旅公园餐饮住宿压力，进一步激活周边餐饮、住宿、购物等配套产业的发展动能，将带动乳源旅游业进一步发展。

（三）乳源通济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地块编号WLS18）

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健民村，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椭球面积0.3021公顷（平面面积0.3021公顷）。本项目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及广东省能源转型需求，旨在破解新能源消纳瓶颈与电网调峰困境问题。广东省作为用电大省，2023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32%，但风电、光伏的间歇性导致电网波动加剧，难以匹配发展速度。乳源瑶族自治县位于粤北生态区，220kV变电站周边面临调频能力不足和输电通道饱和的双重压力，亟需新型调节手段。本项目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及广东省能源转型需求，旨在破解新能源消纳瓶颈与电网调峰困境。项目的建设后将完善乳源的能源供应网络，有效缓解区域电网的峰谷压力，避免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提升区域能源保障能力，为化工产业园、旅游业等重点产业的扩容升级提供电力支撑。

（四）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地块编号WLS19至WLS21）

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阳陂村和游溪镇烈村村，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椭球面积0.9779公顷（平面面积0.9779公顷）。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印发《关于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的工作方案》提出：要加快打造一批文旅资源串珠成链、文旅产品提升升级、文旅业态丰富多元、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的全域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探索县（市、区）特色发展新路径。作为首批被纳入选树培育名单的典型村，桂头镇阳陂村凭借丰富的农业资源禀赋与独特的乡村文化底蕴，成为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的理想之地。项目以阳陂村委旧粮仓为核心承载区，有机串联侯安都纪念馆、新街河碧道、沙洲坝、新街小学、千家村以及周边广阔农田，充分挖掘并整合当地丰富的自然与人文资源，打造集农耕文化研学实践、农耕文明沉浸式展示、农事活动深度体验、特色优质农产品展销及休闲度假旅游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项目的建设，将有机串联桂头镇分散的优质资源，构建完整文旅生态体系，助力资源价值实现质的飞跃。

（五）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编号WLS22至WLS23）

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椭球面积1.6933公顷（平面面积1.6935公顷）。当前全县范围内具备稳定生产能力的建

筑石料用灰岩矿仅有一家，即一六镇狮头岭石场，该矿采矿权将于2027年4月到期，矿山剩余可采资源已近枯竭。若到期后无可替代产能及时衔接，将直接造成县域石料供应断档或出现大幅紧缺，这不仅会严重影响当前在建项目推进与未来规划项目落地，更会对县域经济发展、民生工程建设等关键领域的用石需求形成硬性制约，阻碍区域发展进程。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拟设范围探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可采储量405.28万立方米，矿山年开采矿石30万立方米。项目交通便利、周边环境条件较好，开采条件相对简单。本项目建设将有效促进益丰矿区开工投产，填补区域石料供应缺口，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3600万元，平均年纳税450万元，对提升地方财政保障水平、支撑区域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地块编号WLS24至WLS25）

项目选址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椭圆面积3.2124公顷（平面面积3.2128公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对于满足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拟设范围内可利用资源储量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999.2万立方米，矿山年开采矿石55万立方米，开采条件相对简单。本项目建设将解决国公岩矿加工基地用地及基地与矿区道路连接问题，有效消除国公岩矿权出让前置障碍，该矿权出让预计收益约6830万元，县级收益约2390万元。

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的合理性

（一）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政策符合性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供地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的旅游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六种情形，即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出具

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

2. 用地规模合理性

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涉及15个地块（WLS01至WLS15地块），用地面积5.5927公顷，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本项目计划投资4亿元，主要用于旅居度假区的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配套设施建设。目前，国家和广东省尚未出台针对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的专项用地标准，行业内部也缺乏统一明确的用地指标规范。鉴于此，本项目立足旅居度假产业的发展特性，严格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参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和《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规范》（DB11/T 595—2008）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系统的分析论证。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力争到2025年全县年接待游客达到1000万人次以上。本项目计划纳入乳源瑶族自治县2026年重点建设的旅游项目，对乳源成为生态文化旅游和康养休闲优选地具有促进作用。受到东坪山正觉禅寺、南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仙门奇峡风景区、洛阳茶旅小镇等主要旅游景点的带动辐射，本项目可争取到县总游客量1.8%，本项目估算旅游接待游客可达18万人/年，日均接待旅客可达493人次。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中“第5章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和“第6章游览交通规划”，及《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规范》（DB11/T 595—2008）中“7.1用地要求”的配置指标要求，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规模需结合服务设施类型和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本项目旅游服务设施包含住宿、特色餐厅、游客服务中心、特色商业街、生态停车场和步行道等关键模块，各设施用地指标严格执行以下管控标准：住宿综合平均建筑面积为85m²/间-120m²/间；餐厅每座使用面积为3m²-6m²；游客服务中心总面积控制在150m²-500m²；每个商亭用地面积为30m²-100m²；生态停车场每个停车位用地面积按25m²-30m²标准配置；步行道用地指标按宽度0.8m²-2.0m²规范设置。

结合本项目定位，项目建设客房应达到高级旅馆标准，拟建设270个房间，其中100间单人房、110间双人房及60间三人房，可容纳500人居住，与本项目预测接待游客数量需求相符。本项目住宿规划用地面积4.3552公顷，规

划设计容积率为0.72，总建筑面积3.1357公顷，房间综合平均建筑面积=31357÷270≈116m²，符合综合平均建筑面积为85m²/间-120m²/间的标准。特色餐厅规划设计500个座位，用地面积0.2500公顷，餐厅每座使用面积=2500÷500=5m²，符合餐厅每座使用面积3m²-6m²的标准。游客服务中心用地面积0.0495公顷（即495m²），符合总面积控制在150m²-500m²的要求。特色商业街规划设置12座商亭，用地面积0.1080公顷（即1080m²），每个商亭面积=1080÷12=90m²，符合商亭30m²-100m²为宜的要求。生态停车场规划设计200个车位，用地面积0.5600公顷（即5600m²），每个停车位面积=5600÷200=28m²，符合每个停车位按25m²-30m²标准配置的要求。串联各个景点的步行道规划设计长度1.5公里，用地面积0.2700公顷（即2700m²），步行道宽度=2700÷1500=1.8m²，符合步行道宽度0.8m²-2.0m²的要求。

表2-1 本项目用地指标情况表

用地名称	用地指标情况			项目用地指标情况	
	配置指标和要求	数量	用地指标（公顷）	用地面积（公顷）	符合情况
住宿	高级旅馆综合平均建筑面积：85m ² /间-120m ² /间	270间，规划容积率0.72	4.5000	4.3552	符合
特色餐厅	餐厅每座使用面积：3m ² -6m ²	500个座位	0.3000	0.2500	符合
游客服务中心	总面积控制在150m ² -500m ²	1个	0.0500	0.0495	符合
特色商业街	商亭30m ² -100m ² 为宜	12座	0.1200	0.1080	符合
生态停车场	每个停车位按25m ² -30m ² 标准配置	200个	0.6000	0.5600	符合
步行道	宽度0.8m ² -2.0m ²	1.5公里	0.3000	0.2700	符合
总计			5.8700	5.5927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5927公顷，各功能分区布局科学合理，旅游服务设施配置规范有序，各功能分区用地指标符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和《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规范》（DB11/T 595—2008）各项管控要求。通过空间布局优化和多功能复合利用，实际用地规模较规范标准节约4.72%，严格践行节约集约用地理念，用地规模与项目发展需求相匹配，符合国家旅游产业政策和乡村振兴战略导向，用地规模合

理。

3. 选址合理性

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位于南岭国际公园内，周边自然风光秀美，紧邻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韶关泉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同时，位于南水生态文化片区和高山生态文化片区交界处，周围临近云门山生态轴和高山生态轴，人文底蕴深厚；度假区周边属于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景观设计可衔接地方环境提升、绿化还林等工程，进行林相提升。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作为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度假区提供基础运营支持和游客基本服务条件，因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故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占用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或以隧道、桥梁等方式穿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本项目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符合控制线的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县自然资源局计划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用地报批阶段，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本项目属于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功能保障型项目，为景区提供基础运营支持和游客基本服务条件。

（二）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政策符合性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供地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的旅游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六种情形，即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出具

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

2. 用地规模合理性

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涉及2个地块（WLS16地块至WLS17），用地面积2.7320公顷，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本项目计划投资1756万元，主要用于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的游客服务中心、餐厅、生态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目前，国家和广东省尚未出台针对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设施建设的专项用地标准，行业内部也缺乏统一明确的用地指标规范。鉴于此，本项目立足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特性，严格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参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和《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规范》（DB11/T 595—2008）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系统的分析论证。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力争到2025年全县年接待游客达到1000万人次以上。本项目作为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旅游区接待能力和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受到云门寺、云门山自然风景区、山城水都阳光湖农旅公园等主要旅游景点的带动辐射，本项目可争取到一定比例的游客量。经估算，本项目旅游接待游客可达14.6万人/年，日均接待旅客可达400人次。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中“第5章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和“第6章游览交通规划”，及《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规范》（DB11/T 595—2008）中“7.1用地要求”的配置指标要求，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规模需结合服务设施类型和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本项目旅游服务设施包含住宿、风情餐厅、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等关键模块，各设施用地指标严格执行以下管控标准：住宿综合平均建筑面积为85m²/间-120m²/间；餐厅每座使用面积为3m²-6m²；游客服务中心总面积控制在150m²-500m²；生态停车场每个停车位用地面积按25m²-30m²标准配置。

结合本项目定位，项目建设客房应达到高级旅馆标准，拟建设200个房间，其中50间单人房、100间双人房及50间三人房，可容纳400人居住，与本项目预测接待游客数量需求相符。本项目住宿规划用地面积2.1170公顷，规划设计容积率为1.1，总建筑面积2.3287公顷，房间综合平均建筑面积=23287÷200≈116m²，符合综合平均建筑面积为85m²/间-120m²/间的标准。风情餐

厅规划设计400个座位，用地面积0.1500公顷，餐厅每座使用面积=1500÷400≈3.75m²，符合餐厅每座使用面积3m²-6m²的标准。游客服务中心用地面积0.0450公顷（即450m²），符合总面积控制在150m²-500m²的要求。生态停车场规划设计150个车位，用地面积0.4200公顷（即4200m²），每个停车位面积=4200÷150=28m²，符合每个停车位按25m²-30m²标准配置的要求。

表2-2 本项目用地指标情况表

用地名称	用地指标情况			项目用地指标情况	
	配置指标和要求	数量	用地指标 (公顷)	用地面积 (公顷)	符合 情况
住宿	高级旅馆综合平均 建筑面积：85 m ² / 间-120 m ² /间	200 间，规 划容积率 1.1	2.1818	2.1170	符合
风情餐厅	餐厅每座使用面 积：3 m ² -6 m ²	400 个座位	0.2400	0.1500	符合
游客服务中心	总面积控制在 150 m ² -500 m ²	1 个	0.0500	0.0450	符合
生态停车场	每个停车位按 25 m ² -30 m ² 标准配置	150 个	0.4500	0.4200	符合
总计			2.9218	2.732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7320公顷，各功能分区布局科学合理，旅游服务设施配置规范有序，各功能分区用地指标符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和《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规范》（DB11/T 595—2008）各项管控要求。通过空间布局优化和多功能复合利用，实际用地规模较规范标准节约6.50%，严格践行节约集约用地理念，用地规模与项目发展需求相匹配，符合国家旅游产业政策和乡村振兴战略导向，用地规模合理。

3. 选址合理性

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位于乳桂经济走廊，是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休闲度假旅游产业带的重要节点。紧邻山城水都阳光湖农旅公园、云门寺、云门五季文旅小镇等自然人文景观，周边自然风光秀美，人文底蕴深厚，具有独特的生态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作为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度假区提供基础运营支持和游客基本服务条件。因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已完成开发建设，剩余用地不满足本项目的定位及用地需求，故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占用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或以隧道、桥梁等方式穿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本项目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符合控制线的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县自然资源局计划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用地报批阶段，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本项目属于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功能保障型项目，为景区提供基础运营支持和游客基本服务条件。

（三）乳源通济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1. 政策符合性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乳源通济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供地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乳源通济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属于鼓励类的电力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一种情形，即供电设施，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出具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

2. 用地规模合理性

乳源通济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涉及1个地块（WLS18地块），用地面积0.3021公顷，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因国家、广东省均未出台相关用地标准，行业规范也未出台相关用地标准，因此，本项目将结合其他省份用地标准及行业相关文件，参考《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等3个用地标准的通

知》（甘政办发〔2022〕80号）和《电化学储能电站选址及容量配置流程及方法》（T/CAS 796-2023）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分析论证。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等3个用地标准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80号）中的“储能电站用地指标”，单独储能电站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2-3的规定。本期建设200MW/400MWh电化学储能系统的装机规模为400MWh，用地0.3021公顷，不超过400MWh装机规模的用地指标52000m²（即5.2000公顷），用地面积符合单独储能电站的用地指标。因此本项目用地规模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等3个用地标准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80号）规定的用地标准。

表2-3 单独储能电站用地指标表

单独储能电站用地指标				本项目用地指标情况	
共享储能电站装机规模（MW）	储能系统配置小时数（h）	储能系统装机规模（MWh）	用地指标（m ² ）	本项目用地面积（m ² ）	符合情况
200	2	400	52000	3021	符合
	4	800	104000	——	——

注：指标出处《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等3个用地标准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80号）

（2）根据《电化学储能电站选址及容量配置流程及方法》（T/CAS 796-2023）第五条“选址基本要求”，不同容量的储能电站，应选取合适用地面积，建议每kWh用地大于0.1平方米，含进站公路和站外护坡，具体应结合实际情况而定。本项目建设200MW/400MWh电化学储能系统的装机规模为400MWh，用地面积应大于400MWh×1000×0.1m²=40000m²（即4.0000公顷）。本项目用地面积0.3021公顷，小于《电化学储能电站选址及容量配置流程及方法》中建议用地面积，主要原因是项目遵循节约集约利用原则，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可降低用地需求，因此，本项目需申请建设用地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选址及容量配置流程及方法》（T/CAS 796-2023）的规定，不超过总体用地控制指标。

表2-4 单独储能电站用地指标表

	单独储能电站用地指标		本项目用地指标情况	
	功能分区	用地指标（公顷）	本项目用地面积（公顷）	符合情况
	400MWh 储能电站	4.0000	0.3021	符合
注：指标出自《电化学储能电站选址及容量配置流程及方法》（T/CAS 796-2023）				
综上所述，本项目装机规模为400MWh，用地面积0.3021公顷，同时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等3个用地标准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80号）和《电化学储能电站选址及容量配置流程及方法》（T/CAS 796-2023）关于电化学储能电站用地标准的要求，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用地规模合理。				
3. 选址合理性				
由于用电需求增长，出现新能源消纳瓶颈与电网调峰困境。为响应国家“双碳”目标，破除电网调峰瓶颈，项目建设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储能电站需要靠近高压输电线路或变电站，并且大型储能电站需要划分多个电池分区，周边城镇边界内难以提供连片土地，而边界外空旷场地可更易对接电网主干网架。因此项目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单独选址。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占用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或以隧道、桥梁等方式穿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本项目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符合控制线的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县自然资源局计划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用地报批阶段，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本项目属于邻避设施型项目，综合考虑各方影响，本项目选址远离村民集聚区。				
（四）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				
1. 政策符合性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供地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				

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的旅游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六种情形，即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出具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

2. 用地规模合理性

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涉及3个地块（WLS19至WLS21地块），用地面积0.9779公顷，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本项目计划投资1693万元，用于旅游风景区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当前，国家和广东省尚未出台农文旅融合项目专项用地标准，行业规范亦缺乏明确指标依据。为此，本项目立足农文旅产业发展特点，严格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参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和《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规范》（DB11/T 595—2008）相关要求开展系统性分析论证。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力争到2025年全县年接待游客达到1000万人次以上。本项目作为瑶族文化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千年古道·多彩南岭”沿南岭乡村振兴风貌带，对提升旅游区接待能力和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受到桂头航空特色小镇、万户瑶寨旅游风景区、桂头镇蓝城春风温泉康养小镇等主要旅游景点的带动辐射，本项目可争取到一定比例的游客量。经估算，本项目旅游接待游客可达8万人/年，日均接待旅客可达219人次。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中“第5章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和“第6章游览交通规划”，及《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规范》（DB11/T 595—2008）中“7.1用地要求”的配置指标要求，旅游度假区项目用地规模需结合服务设施类型和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本项目旅游服务设施包含住宿、乡味餐厅、土特产街区、生态停车场和步行道等关键模块，各设施用地指标严格执行以下管控标准：酒店综合平均建筑面积为85m²/间—120m²/间；餐厅每座使用面积为3m²—6m²；每个商亭用地面积为30m²—100m²；生态停车场每个停车位用地面积按25m²—30m²标准配置；步行道用地指标按宽度0.8m—2.0m规范设置。

结合本项目定位，项目建设客房应达到高级旅馆标准，拟建设100个房间

，其中10间单人房、55间双人房及35间三人房，可容纳225人居住，与本项目预测接待游客数量需求相符。本项目住宿规划用地面积0.3669公顷，规划设计容积率为3.0，总建筑面积1.1007公顷，房间综合平均建筑面积= $11007 \div 100 \approx 110\text{m}^2$ ，符合综合平均建筑面积为 $85\text{m}^2/\text{间}$ - $120\text{m}^2/\text{间}$ 的标准。乡味餐厅规划设计250个座位，用地面积0.1250公顷，餐厅每座使用面积= $1250 \div 250 = 5\text{m}^2$ ，符合餐厅每座使用面积 3m^2 - 6m^2 的标准。土特产街区规划设置10座商亭，用地面积0.0900公顷（即 900m^2 ），每个商亭面积= $900 \div 10 = 90\text{m}^2$ ，符合商亭 30m^2 - 100m^2 为宜的要求。生态停车场规划设计90个车位，用地面积0.2520公顷（即 2520m^2 ），每个停车位面积= $2520 \div 90 = 28\text{m}^2$ ，符合每个停车位按 25m^2 - 30m^2 标准配置的要求。步行道规划设计长度0.8公里，用地面积0.1440公顷（即 1440m^2 ），步行道宽度= $1440 \div 800 = 1.8\text{m}$ ，符合步行道宽度 0.8m - 2.0m 的要求。

表2-5 本项目用地指标情况表

用地名称	用地指标情况			项目用地指标情况	
	配置指标和要求	数量	用地指标（公顷）	用地面积（公顷）	符合情况
住宿	高级旅馆综合平均建筑面积： $85\text{m}^2/\text{间}$ - $120\text{m}^2/\text{间}$	100间，规划容积率3.0	0.4000	0.3669	符合
乡味餐厅	餐厅每座使用面积： 3m^2 - 6m^2	250个座位	0.1500	0.125	符合
土特产街区	商亭 30m^2 - 100m^2 为宜	10座	0.1000	0.0900	符合
生态停车场	每个停车位按 25m^2 - 30m^2 标准配置	90个	0.2700	0.2520	符合
步行道	宽度 0.8m - 2.0m	0.8公里	0.1600	0.1440	符合
总计			1.0800	0.9779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0.9779公顷，各功能分区布局科学合理，旅游服务设施配置规范有序，各功能分区用地指标均符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和《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规范》（DB11/T 595—2008）各项管控要求，通过优化空间布局和多功能复合利用，实际用地规模较规范标准节约9.45%，严格践行节约集约用地理念，用地规模与项目发展需求相匹配，符合农文旅项目“服务核心+生态优先”的用地特征，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用地规模合理。

3. 选址合理性

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旨在依托阳陂村的农业资源、文化特色和自然景观，打造集农业生产、文化体验、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综合性项目，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因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故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占用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或以隧道、桥梁等方式穿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本项目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符合控制线的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县自然资源局计划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用地报批阶段，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本项目属于资源依托型项目，依托阳陂村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底蕴，促进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政策符合性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供地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七种情形，即采矿用地等资源依托型须就近建设的设施用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出具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

2. 用地规模合理性

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涉及2个地块（WLS22至WLS23地块），用地面积总计1.6933公顷，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

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项目计划投资6490万元，用于矿区运输道路、加工场地、仓储设施等配套工程建设。目前，国家和广东省尚未出台矿区配套设施专项用地标准，行业规范亦缺乏明确指标依据。为此，本项目立足矿产资源开发实际需求，严格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参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相关要求开展系统性分析论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工业项目建设要充分节约集约用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配套设施体系主要包含加工场地建筑物占地面积0.5500公顷，建筑面积0.6000公顷；仓储设施建筑物占地面积0.8500公顷，建筑面积0.9000公顷；矿区运输道路0.2933公顷。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控制指标为：容积率指标控制值 ≥ 0.8 ；建筑系数指标控制值 $\geq 4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依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乳源瑶族自治县土地等别为十二等，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指标推荐值 ≥ 860 万元/公顷。

经核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div$ 总用地面积=1.5000 $\div$ 1.6933 $\approx$ 0.89；建筑系数=建筑占地面积 $\div$ 项目总用地面积 $\times 100\%$ =1.4000 $\div$ 1.6933 $\times 100\%$ =83%；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土地面积 $\div$ 项目总用地面积 $\times 100\%$ =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重=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div$ 项目总建筑面积 $\times 100\%$ =0%；固定资产投资强度=6490 $\div$ 1.6933 $\approx$ 3833万元/公顷。

表2-6 本项目用地指标情况表

用地名称	配置指标和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容积率	容积率指标控制值 ≥ 0.8	0.89	符合
建筑系数	建筑系数指标控制值 $\geq 40\%$	83%	符合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	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0%	符合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筑面积占比	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0%	符合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推荐值 ≥ 860 万元/公顷	3833万元/公顷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6933公顷，各功能分区布局科学合理，配套设施配置规范有序，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

制指标〉的通知》各项管控要求，严格践行节约集约用地理念，用地规模与矿产资源开发需求相匹配，符合国家矿产资源开发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由于国家和广东省尚未出台矿区配套设施专项用地标准，行业规范亦缺乏明确指标依据，类比江西省德安县林泉乡宝山西部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湖南省桃源县白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浙江省开化县年产4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等同类型项目，本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3. 选址合理性

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旨在完善矿区基础设施，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因项目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故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占用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或以隧道、桥梁等方式穿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本项目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符合控制线的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县自然资源局计划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用地报批阶段，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本项目属于产业配套型项目，依托益丰矿区资源开发，完善产业链配套，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六）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政策符合性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供地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七种情形，即采矿用地等资源依托型须就近建设的设施用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

民政府已出具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

2. 用地规模合理性

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涉及2个地块（WLS24至WLS25地块），用地面积总计3.2124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本项目计划投资15714万元，用于矿区运输道路、破碎加工场地、成品料仓储库建设等配套设施完善。鉴于当前国家和广东省尚未出台建筑石料矿区配套设施专项用地标准，行业规范亦缺乏明确量化指标，本项目立足矿区资源开发实际需求，严格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参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结合建筑石料矿开采特点开展系统性分析论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工业项目建设要充分节约集约用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配套设施体系主要包含加破碎工场地建筑物占地面积0.8000公顷，建筑面积0.8000公顷；成品料仓储库建筑物占地面积2.0000公顷（建筑面积1.9000公顷）、矿区运输道路用地面积0.4124公顷。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控制指标为：容积率指标控制值 ≥ 0.8 ；建筑系数指标控制值 $\geq 4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依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乳源瑶族自治县土地等别为十二等，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指标推荐值 ≥ 860 万元/公顷。

经核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div$ 总用地面积=2.8000 $\div$ 3.2124 ≈ 0.87 ；建筑系数=建筑占地面积 $\div$ 项目总用地面积 $\times 100\%$ =2.8000 $\div$ 3.2124 $\times 100\%$ =74%；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土地面积 $\div$ 项目总用地面积 $\times 100\%$ =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重=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div$ 项目总建筑面积 $\times 100\%$ =0%；固定资产投资强度=15714 $\div$ 3.2124 ≈ 4892 万元/公顷。

表2-7 本项目用地指标情况表

用地名称	配置指标和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	---------	------	------

容积率	容积率指标控制值 ≥ 0.8	0.87	符合
建筑系数	建筑系数指标控制值 $\geq 40\%$	74%	符合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	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0%	符合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筑面积占比	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0%	符合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推荐值 ≥ 860 万元/公顷	4892万元/公顷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2124公顷，各功能分区布局紧凑合理，配套设施配置规范有序，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规范》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等各项管控要求，严格践行节约集约用地理念，用地规模与矿产资源开发需求相匹配，符合国家矿产资源开发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由于国家和广东省尚未出台矿区配套设施专项用地标准，行业规范亦缺乏明确指标依据，类比河北省易县大正建材有限公司龙塘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湖南省新田县珠美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广西壮族自治区龙鹿饰面用灰岩矿等同类型项目，本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3. 选址合理性

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旨在完善矿区基础设施，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因项目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故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占用耕地及高标准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或以隧道、桥梁等方式穿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本项目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符合控制线的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认定选址安全可行。在用地报批阶段，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和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属于产业配套型项目，依托国公岩矿区资源开发，完善产业链配套，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升发展绿色矿业。以创建国家绿色矿业示范区为引领，促进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和集约利用，建设绿色安全智慧矿山，推进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延长矿业产业链。严格规划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分区管理，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减轻矿产资源开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韶关市推进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要求。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着力抓好重点景区建设。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着力打造“广东生态屋脊”旅游品牌。对南岭国家公园进行适度景观开发，在保持其原生态自然环境的条件下，完善各项旅游配套设施和服务，加快云门山、蓝山源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打造形成南岭特色产业集群。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韶关市适度开发完善旅游服务的要求。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理念，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文化体验等大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大力发展蔬果采摘、特色餐饮、乡村休闲、科普教育等多种产品组合的高水平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促进农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符合韶关市发展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要求。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能源开发建设。大力开发绿色能源产业，重点发展风能、太阳能光伏、生物质能源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构建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体系。推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能源项目建设，巩固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和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发展成果。有序推进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加快大桥光伏发电、川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适度建设与林业、渔业相结合的光伏发电工程。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乳源通济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符合乳源加强能源开发建设的发展方向。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建设乳桂经济走廊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坚持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强产业统筹规划和优化整合，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发展格局。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包括以云门寺、云门山景区为主的周边休闲旅游带。将该片区建设成为过山瑶文化体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销体验、户外游乐、体育休闲、农业观光体验、旅游购物、田园酒店、乡村民宿、农家乐餐饮为主要内容的旅游度假区。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符合乳源建设乳桂经济走廊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的要求。

综上所述，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建设项目、乳源通济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均符合《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目标。

（二）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性分析

1. 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打造全域旅游路线。山水峡谷探奇线路主要串联南岭国家森林公园、南水湖国家湿地公园、洛阳茶旅项目、正觉寺、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仙门奇峡风景区、古母水生态特色项目、广东大峡谷旅游度假区，依托沿线的山、水、岭、谷、瀑布等自然生态景观开展科教研学、骑行、户外拓展、山地自行车、山地越野、瀑降运动等旅游活动。同时，本项目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2. 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依托民族文化、绿色生态等资源，以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为契机，挖掘“山水林瑶禅谷”旅游资源要素，构建“一心、一廊、一园”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一心是指中心城区旅游休闲服务核。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完善食、住、行、游、购、娱等相关服务配套设施。依托旅游线路联

动周边云门山旅游度假区、丽宫温泉旅游度假区、云门寺等核心资源，强化中心城区旅游休闲服务功能。同时，本项目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3. 乳源通济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提高碳汇能力。贯彻落实绿色低碳的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提高自然生态环境的碳汇能力，强化各类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减少碳排放。构建低碳能源发展体系，实现新能源利用跨越式发展。遵循“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电力体制改革，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降低一次能源使用占比。

4. 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支撑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精细高效农业、精致优质农业和精品创新农业融合发展的城乡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乡村振兴重点发展农产品种植加工、农耕体验、休闲旅游等服务城镇的一二三产融合的产业，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城乡高质量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5. 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矿山资源保护利用。落实上位规划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开采规划区、重点勘查区、勘查规划区等六大分区，实行分区管控，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科学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保障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充分发挥侯公渡青岗地热水、大桥镇温汤温泉、狮头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绿色矿山示范作用，积极推动发展绿色矿业，稳定提升绿色矿山质量和水平。

（三）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建设项目、乳源通济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乳城镇国公

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选址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水源保护区核心区、蓄滞洪区等环境敏感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该区域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乳源通济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该区域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建设项目、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保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建设项目、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将严格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原则，在项目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充分保留和保护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不破坏原有的植被和生态系统，确保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合理规划项目内部的景观布局，结合周边自然环境，打造与自然相融合的景观体系，不仅提升项目的观赏性，还能进一步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乳源通济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作为重点管控单元内的关键能源项目，严格遵循管控要求，确保项目选址符合空间布局优化原则。同步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采用先进的储能技术和环保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保障项目运行安全稳定。**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将严格落实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要求，通过引进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设备，优化矿产资源开采流程，提高资源开采率和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同时，加强项目现场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粉尘、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在生态修复方面，这两个项目将制定详细的生态修复计划，对开采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和土地进行及时修复和复垦，恢复原有的生态环境功能。

上述拟建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三废”的大量排放，项目污染物不会造成

水环境质量下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运营期间所需能源和资源均由当地场镇提供，当地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及光纤、电缆等基础设施基本能满足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因此，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综上，方案各子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四、具体使用情况

（一）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共涉及15个地块（WLS01至WLS15地块），面积5.5927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4.5439公顷（其中林地4.0671公顷、草地0.0071公顷、其他农用地0.4697公顷）、建设用地0.2883公顷、未利用地0.7604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用途为林地4.0671公顷、草地0.7665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1244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0.2883公顷、陆地水域0.3463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均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2.9793公顷、城镇道路用地0.6911公顷、公园绿地1.9223公顷）。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林地减少4.0671公顷、草地减少0.7665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减少0.1244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减少0.2883公顷、陆地水域减少0.3463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增加5.592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分区为生态控制区2.3709公顷、商业商务区0.3676公顷、一般农业区1.3947公顷、林业发展区1.4594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5.5927公顷。（注：以上面积均采用椭球面积）

本项目共涉及15个地块（WLS01至WLS15地块），面积5.5938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4.5448公顷（其中林地4.0678公顷、草地0.0072公顷、其他农用地0.4698公顷）、建设用地0.2884公顷、未利用地0.760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用途为林地4.0679公顷、草地0.7666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1245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0.2884公顷、陆地水域0.3464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均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2.9799公顷、城镇道路用地0.6912公顷、公园绿地1.9227公顷）。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

实前后，林地减少4.0679公顷、草地减少0.7666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减少0.1245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减少0.2884公顷、陆地水域减少0.3464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增加5.593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分区为生态控制区2.3714公顷、商业商务区0.3677公顷、一般农业区1.3950公顷、林业发展区1.459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5.5938公顷。（注：以上面积均采用平面面积）

表4-1 东平山乐攸养怡旅居度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落实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土地利用现状	规划用地用海		规划分区	
			落实前	落实后	落实前	落实后
总计		5.5927	5.5927	5.5927	生态控制区： 2.3709 商业商务区： 0.3676 一般农业区： 1.3947 林业发展区： 1.4594	城镇发展区： 5.5927
农用地		4.5439	4.9580	0.0000		
其中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4.0671	4.0671	0.0000		
	草地	0.0071	0.7665	0.0000		
	其他农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697	0.1244	0.0000		
建设用地		0.2883	0.2883	5.5927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5.5927		
	村庄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2883	0.2883	0.0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7604	0.3463	0.0000		

注：表格面积采用椭球面积统计，项目矢量总面积为5.5927公顷。

（二）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建设项目

本项目共涉及2个地块（WLS16至WLS17地块），面积2.7320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2.4291公顷（其中耕地0.0055公顷、园地0.0632公顷、草地0.1251公顷、其他农用地2.2353公顷）、建设用地0.0222公顷、未利用地0.280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用途为园地0.0632公顷、草地0.2869公顷、村庄用地

0.0158公顷、陆地水域2.366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均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2.1731公顷、交通场站用地0.5589公顷）。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园地减少0.0632公顷、草地减少0.2869公顷、村庄用地减少0.0158公顷、陆地水域减少2.366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增加2.732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分区为一般农业区2.732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2.7320公顷。（注：以上面积均采用椭球面积）

本项目共涉及2个地块（WLS16至WLS17地块），面积2.7323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2.4293公顷（其中耕地0.0055公顷、园地0.0632公顷、草地0.1251公顷、其他农用地2.2355公顷）、建设用地0.0222公顷、未利用地0.280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用途为园地0.0632公顷、草地0.2869公顷、村庄用地0.0158公顷、陆地水域2.3664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均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2.1733公顷、交通场站用地0.5590公顷）。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园地减少0.0632公顷、草地减少0.2869公顷、村庄用地减少0.0158公顷、陆地水域减少2.3664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增加2.7323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分区为一般农业区2.7323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2.7323公顷。（注：以上面积均采用平面面积）

表4-2 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建设项目落实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土地利用现状	规划用地用海		规划分区	
			落实前	落实后	落实前	落实后
总计		2.7320	2.7320	2.7320	一般农业区： 2.7320	城镇发展区： 2.7320
农用地		2.4291	0.3501	0.0000		
其中	耕地	0.0055	0.0000	0.0000		
	园地	0.0632	0.0632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草地	0.1251	0.2869	0.0000		
	其他农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2353	0.0000	0.0000		
建设用地		0.0222	0.0158	2.7320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2.7320		
	村庄建设用地	0.0222	0.0158	0.0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2807	2.3661	0.0000		

注：表格面积采用椭球面积统计，项目矢量总面积为2.7320公顷。

（三）乳源通济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本项目共涉及1个地块（WLS18地块），面积0.3021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0.3020公顷（均为草地）、建设用地0.000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用途为草地0.302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均为供电用地）。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草地减少0.302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增加0.302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分区为一般农业区0.302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其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0.3021公顷。（注：以上面积均采用椭球面积）

本项目共涉及1个地块（WLS18地块），面积0.3021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0.3020公顷（均为草地）、建设用地0.000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用途为草地0.302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均为供电用地）。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草地减少0.302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增加0.302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分区为一般农业区0.302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其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0.3021公顷。（注：以上面积均采用平面面积）

表4-3 乳源通济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落实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土地利用现状	规划用地用海		规划分区	
			落实前	落实后	落实前	落实后
总计		0.3021	0.3021	0.3021	一般农业区： 0.3021	城镇发展 区：0.3021
农用地		0.3020	0.3021	0.0000		
其中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草地	0.3020	0.3021	0.0000
	其他农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建设用地		0.0001	0.0000	0.3021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3021
	村庄建设用地	0.0001	0.0000	0.0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注：表格面积采用椭球面积统计，项目矢量总面积为0.3021公顷。

（四）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

本项目共涉及3个地块（WLS19至WLS21地块），面积0.9779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0.9779公顷（其中耕地0.0234公顷、园地0.0346公顷、林地0.8737公顷、草地0.046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0234公顷、园地0.0346公顷、林地0.8738公顷、草地0.046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均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0.3069公顷、交通场站用地0.4721公顷、广场用地0.1989公顷）。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耕地减少0.0234公顷、园地减少0.0346公顷、林地减少0.8738公顷、草地减少0.046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增加0.977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分区为一般农业区0.1041公顷、林业发展区0.873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0.9779公顷。（注：以上面积均采用椭球面积）

本项目共涉及3个地块（WLS19至WLS21地块），面积0.9779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0.9779公顷（其中耕地0.0234公顷、园地0.0346公顷、林地0.8737公顷、草地0.046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0234公顷、园地0.0346公顷、林地0.8738公顷、草地0.046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均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0.3069公顷、交通场站用地0.4721公顷、广场用地0.1989公顷）。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

耕地减少0.0234公顷、园地减少0.0346公顷、林地减少0.8738公顷、草地减少0.046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增加0.977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分区为一般农业区0.1041公顷、林业发展区0.873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0.9779公顷。（注：以上面积均采用平面面积）

表4-4 桂头镇阳陂村农文旅建设项目落实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土地利用现状	规划用地用海		规划分区	
			落实前	落实后	落实前	落实后
总计		0.9779	0.9779	0.9779	一般农业区： 0.1041 林业发展区： 0.8738	城镇发展区： 0.9779
农用地		0.9779	0.9779	0.0000		
其中	耕地	0.0234	0.0234	0.0000		
	园地	0.0346	0.0346	0.0000		
	林地	0.8737	0.8738	0.0000		
	草地	0.0462	0.0461	0.0000		
	其他农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9779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9779		
	村庄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注：表格面积采用椭球面积统计，项目矢量总面积为0.9779公顷。

（五）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共涉及2个地块（WLS22至WLS23地块），面积1.6933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1.6928公顷（均为林地）、建设用地0.000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0321公顷、林地1.4847公顷、其他建设用地0.176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均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其中工业用地0.0348公顷、城镇道路用地1.6586公顷）。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耕地减

少0.0321公顷、林地减少1.4847公顷、其他建设用地减少0.176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增加1.6933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分区为一般农业区0.0321公顷、林业发展区1.4847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0.176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1.6933公顷。（注：以上面积均采用椭球面积）

本项目共涉及2个地块（WLS22至WLS23地块），面积1.6935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1.6930公顷（均为林地）、建设用地0.000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0321公顷、林地1.4849公顷、其他建设用地0.176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均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其中工业用地0.0348公顷、城镇道路用地1.6587公顷）。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耕地减少0.0321公顷、林地减少1.4849公顷、其他建设用地减少0.176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增加1.693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分区为一般农业区0.0321公顷、林业发展区1.4849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0.176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1.6935公顷。（注：以上面积均采用平面面积）

表4-5 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落实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土地利用现状	规划用地用海		规划分区	
			落实前	落实后	落实前	落实后
总计		1.6933	1.6933	1.6933	一般农业区： 2.7320 林业发展区： 1.4847 矿产能源发展区：0.1765	城镇发展区： 1.6933
农用地		1.6928	1.5168	0.0000		
其中	耕地	0.0000	0.0321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1.6928	1.4847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建设用地		0.0005	0.1765	1.6933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1.6933		
	村庄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05	0.1765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注：表格面积采用椭球面积统计，项目矢量总面积为1.6933公顷。

（六）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共涉及2个地块（WLS24至WLS25地块），面积3.2124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2.8775公顷（其中耕地0.0003公顷、林地2.8772公顷）、建设用地0.334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用途为林地2.8964公顷、村庄用地0.316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均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其中工业用地1.8739公顷、城镇道路用地1.3385公顷）。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林地减少2.8964公顷、村庄用地减少0.316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增加3.2124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分区为村庄建设区0.3160公顷、林业发展区2.8964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3.2124公顷。（注：以上面积均采用椭球面积）

本项目共涉及2个地块（WLS24至WLS25地块），面积3.2128公顷。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2.8779公顷（其中耕地0.0003公顷、林地2.8776公顷）、建设用地0.334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用途为林地2.8967公顷、村庄用地0.316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均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其中工业用地1.8741公顷、城镇道路用地1.3386公顷）。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林地减少2.8967公顷、村庄用地减少0.316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增加3.212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规划分区为村庄建设区0.3161公顷、林业发展区2.896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3.2128公顷。（注：以上面积均采用平面面积）

表4-6 乳城镇国公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落实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土地利用现状	规划用地用海		规划分区	
		落实前	落实后	落实前	落实后
总计	3.2124	3.2124	3.2124		

农用地		2.8775	2.8964	0.0000	村庄发展区： 0.3160 林业发展区： 2.8964	城镇发展区： 3.2124
其中	耕地	0.0003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2.8772	2.8964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建设用地		0.3349	0.3160	3.2124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3.2124		
	村庄建设用地	0.3157	0.3160	0.0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192	0.0000	0.0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注：表格面积采用椭球面积统计，项目矢量总面积为3.2124公顷。

五、附表

1.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布局）台账
2.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实际使用）台账

六、附图

1. 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2. 落实地块“三区三线”划定图
3.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4.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5. 落实地块最新卫星影像图（局部图）
6. 落实地块照片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日期： 2025年11月3日

表 1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布局）（单位：公顷，0.0000）

行政 区	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	城镇开 发边界 外可规 划新增 城镇建 设用地 规模	落实前				本方案			落实后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 发边界 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已落实规 模	剩余可 落实规 模	已落实 规模	剩余可 落实规 模	拟落实 规模	拟落实 布局规 模	拟置换 调出规 模	累计落实 规模	剩余可 落实规 模	累计落 实规模	剩余可 落实规 模
栏1	栏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14
乳源 瑶族 自治 县	2291.7069	130.0925	2291.7132	0.0000	112.8981	17.1944	0.0000	14.5103	0.0000	2291.7132	0.0000	127.4084	2.6841

注：1. 栏2=栏4+栏5=栏11+栏12；

2. 栏3=栏6+栏7=栏13+栏14；

3. 栏11=栏4+栏8；

4. 栏13=栏6+栏9-栏10；

5. 栏3指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时城镇开发边界内2020年非建设用地面积的20%，具体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台账数据为准；

6. 栏9当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情形一时，填写拟落实布局规模；当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情形二时，填写拟置换调入布局规模；一个方案只能选择一种情形；

7. 本表所涉及的面积统计采用椭球面积计算，单位为公顷，保留四位小数。

表 2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实际使用）台账（公顷，0.0000）

行政区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截至目前				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累计已实际使用规模	剩余可使用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新增空间范围内已实际使用规模	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规模	已实际使用规模	剩余可使用规模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乳源瑶族自治县	2291.7069	424.9881	40.8250	384.1631	11.5749	73.4227	52.3999	372.5881

注：1. 栏3=栏4+栏5；
 2. 栏7=栏3*20%-栏6；
 3. 栏8=栏4+栏6；
 4. 栏9=栏3-栏8；
 5. 栏3指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时划定的新增城镇空间范围面积（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
 6. 栏4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为现状建设用地的面积；
 7. 栏6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新增为城镇建设用地的面积；
 8. 栏4—栏9相关数据建议参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
 9. 本表所涉及的面积统计采用椭球面积计算，单位为公顷，保留四位小数；